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书含、李青倩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5月8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0年5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9:30在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23,806,721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2.553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9,613,445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1.4888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4,193,276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1.0643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,490,634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.2184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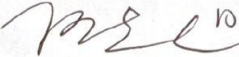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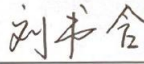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

经办律师： 刘书含



李青倩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